

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文件

京职技鉴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做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备案事项变更的通知

各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、各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：

按照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变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京职技鉴发〔2022〕6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事项变更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请组织机构调整备案的，其工作要求及程序参照《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变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二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可面向本校毕业生、企业新型学徒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拟申请增加职业、工种、等级的，需提交《北京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认定项目变更备案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认定工作实施方

案（附件2），其工作要求和程序参照《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变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一）备案职业、工种应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15版）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新职业中的技能类职业（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大类）。最新版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中涉及的“技能人员职业资格”职业不纳入。

（二）备案等级按照相关职业的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设置，分为初级工（五级）、中级工（四级）、高级工（三级）、技师（二级）和高级技师（一级）。

三、技工院校面向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须在我市完成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。其申请变更按照《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变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四、在技工院校备案事项变更工作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联系鉴定指导科，联系电话：64962237。

附件：1. 北京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认定项目变更备案申请表

2. 《认定工作实施方案》模板

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1日

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1日

× × ×

（毕业生或企业新型学徒）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（模板）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请写明申请增项的职业工种等级组织实施部门及具体职责）

二、认定模块及具体内容

（请分别写明毕业生、企业新型学徒人员“过程+结果”中，各认定模块具体内容、评价人员、评价地点、组织实施等。认定模块应符合当年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工作通知要求。）